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0634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，訴願駁回；其餘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1 日及 113 年 4 月 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1 年 5 月 3 日到職，擔任司機職務，約定出勤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8 時至 17 時 40 分（中間休息 1 小時），1 日正常工時 8 小時又 40 分鐘，勞資雙方約定固定周休 2 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、星期日為例假日，計薪週期為當月 1 日至月末，依訴願人提供○君薪資明細，○君薪資結構，為提撥紅利（日）全勤新臺幣（下同）60 元加上每日工作全薪 1,200 元 x 22 天，並以約定月薪除以當月實際日曆天數核算每日工資額，勞資雙方約定次月 5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薪資，並查得：

（一）○君 112 年 8 月份出勤紀錄，11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日期間除 8 月 3 日颱風天未出勤外，其餘天數正常出勤，112 年 8 月 10 日因○君下班後發生車禍，即告知因車禍受傷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需請病假，並經訴願人核准；訴願人調整○君 8 月份每日工作全薪為 1,241 元，當月份薪資為 2 萬 7,302 元（提撥紅利（日）全勤 0 元+每日工作全薪 1,241 元*工作天數 22 天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應於 112 年 9 月 5 日前給付○君 8 月份薪資 1 萬 9,822 元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1 日始給付○君 8 月份薪資 1 萬 3,923 元（訴願人於 12 月 18 日給付○君經原處分機關調解成立之 8 月及 9 月病假工資 1 萬 6,500 元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○君 112 年 5 月份至 8 月份出勤之下班時間皆為 17 時 40 分，訴願人陳稱與○君約定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 40 分出勤，僅要求○君上班時需

打卡，下班不需打卡，並一律以約定下班時間 17 時 40 分記載之，並自承○君前開各月份之各出勤日之下班時間非實際下班時間，因未要求○君記載實際下班時間，無法提供可佐證○君於前開各月份出勤日實際下班時間之相關資料，訴願人未覈實記載勞工下班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72937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通知其即日改善及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13 年 6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0634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分別裁處訴願人 2 萬元、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壹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釋（下稱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2 條第 2 項……規定適用疑義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查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，係工資應全額、直接給付，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

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8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未按時支付勞工 8 月份工資部分，因本案勞工於 112 年 8 月 10 日下班後發生車禍後即請長假，致訴願人未能與勞工結算工資，後至 12 月勞工痊癒後，雙方始當面結算工資，故因此延誤，訴願人已支付上述工資，雙方已達成和解，勞工亦無追究之意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1 日及 113 年 4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店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會談紀錄、攷勤表、薪資明細、113 年 6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○君發生車禍後即請長假，致訴願人未能與勞工結算工資云云：

（一）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；復有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意旨可參。

（二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店長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……，公司是否有給付○員 112 年 8 月份工資？答……雙方約定每月 5 日給付上月 1 日至末日之工資（含約定、考勤及加班費等工資），並以其月薪除以當月實際日數除以 8 小時以核算其每日工資及每小時工資額……○員 112 年 8 月份共請 15 日病假（工作日）……惟本公司……未於雙方約定給付其當月薪資期日 112 年 9 月 5 日（週二工作日）前給付○員 112 年 8 月份工資……」上開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及蓋章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有未依約定日期全額直接給付勞工○君 112 年 8 月份薪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縱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間已補給○君 8 月份薪資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其違規事實之認定；另訴願人本持有○君薪轉帳戶資料，尚難以○君請長假，無法當面結算工資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

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貳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345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並副知本府。準此，此部分之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